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下午 2 时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2 日通过专人和传真方式传达至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宏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报告将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本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

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本次年报所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另外，监事会主席范宏指出：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减少，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均上升较大，公司应引起重视、深度分析原因，采取对策，以确保 2014 年盈利，保护股东利益。

三、《2014 年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 2014 年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本次报告所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另外，监事会主席范宏指出：公司一季度实现收入与年度预算平均进度相差较大，给全年任务完成增加难度，公司应引起重视。2014 年的各项增收节支举措应尽快落实，确保 2014 年预算的完成。

四、与会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经认真讨论研究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

法、依据充分，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三公”原则，定价政策合理，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